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口责条例

学习解读









中国共产党 问责条例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2016年7月17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 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 行。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项制度安排,问责条 例内容简明扼要, 执纪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要求 严格,是全面从严党的重要制度遵循,是管党治党 的新利器。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学习解读

01

问责条例背景介绍

02

问责条例制定过程

03

问责条例 四大亮点

04

问责条例说明解读

05

问责条例具体内容



问责条例

学习解读

背景介绍



背景介绍:为什么制定问责条例





习近平强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作出重要论述

有权必有责

有责要担当

失责必追究

背景介绍:为什么制定问责条例





《纲要》明确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

《纲要》明确提出:"适时修订《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问责情形、规范问责方式。抓紧制定严格做好被问责干部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严格被问责干部复出条件、程序和职务安排等,保证问责制度与党纪政纪处分、法律责任追究制度有效衔接"。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 五年规划纲要

2013-2017年

编者按:《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日前发布。《纲要》对今后5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提出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要求、主要任务和落实要求,确定了一批党内法规重点制定项目。

背景介绍:为什么制定问责条例





王岐山指出



- 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笼子
- 2 制定条例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认识、释放失责必问强 烈信号的过程
- 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和党的工作部门要从自身 做起,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 4. 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问责条例

学习解读

制定过程



问责条例:研究制定





2016年1月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问责条例: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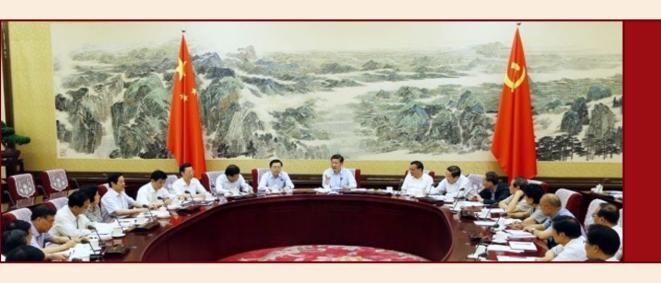


2016年6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北京主持召开部分中央部委负责同志座谈会,并到辽宁召开座谈会,就制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征求意见

问责条例:审议通过





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6月2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问责条例

学习解读

四大亮点



问责条例:亮点之一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条例明确】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问责条例:亮点之二





6种问责情形 体现纪法分开



【条例明确】从6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需要问责的情形,紧扣全面从严治党的方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坚持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问责条例:亮点之三





7种问责方式 可以合并使用



【条例明确】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问责条例:亮点之四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条例明确】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 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问责条例

学习解读

说明解读



问责条例:发展历程

审议通过

2016





2009 暂行规定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013 提出修订 《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

发展 历程

2009年6月,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2013年,《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时修订。此次将"暂行规定"升格为"条例",不仅释放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也表明党内问责制度更趋成型、更加规范。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问责条例:功能定位





中国共产党 问责条例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全面从严治党

治党 利器 制度 遵循 问责条例: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





问责 条例

+

4

■ 党纪处 分条例



巡视工 作条例

制度 体系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一起,构成了以党章为遵循、以责任为导向的制度体系

问责条例:框架结构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十三条)

第 十 第 第十三条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条 六 九 七 五 --条 ·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终 身 指 问 问 问 问 问 问 实 条 目 问责 条例施 责划 责原 责方 责决 责执 施 责情 例 的 导 主体 和对 问 思 办 解 和 象 式 . 责 法 依 分 形 定 行 释 想 则 行 据



问责条例

学习解读

具体内容



问责条例:制定目的和依据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制定 目的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 的问责工作

制定 依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问责条例: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二条 】

指导思想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问责条例:问责原则





问责条例

【第三条

问责原则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

01 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02 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03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04 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问责条例:责任和对象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四条

责任和对象

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

领导责任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 对象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问责条例:责任划分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五条 】

责任划分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

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 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 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问责条例:问责情形



方面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六条

问责情形

- 01 党的领导弱化
- 02 党的建设缺失
- 03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 **04**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
- 05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 0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问责情形:党的领导弱化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六条 】

问责情形

党的领导弱化

情形之一

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问责情形:党的建设缺失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六条 】

问责情形

党的建设缺失

情形之二

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问责情形: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六条 】

问责情形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情形之三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问责情形:维护党的纪律不力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六条 】

问责情形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 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

情形之四

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问责情形:推进党风建设和反腐不坚决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六条 】

问责情形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不坚决、不扎实

情形之五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 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问责情形: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问责条例

【第六条 】

问责情形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情形之六



问责条例:问责方式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七条 】

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3种方式

检查

通报

改组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 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问责条例:问责方式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七条 】

问责方式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4种方式

通报

诫勉

组织调整或 者组织处理

纪律处分

-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 <mark>诫勉。</mark>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 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问责条例:问责决定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八条 】

问责决定

问责 决定

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 管理权限党组织作出

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问责条例:问责执行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九条 】

问责执行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问责条例:终身问责





实行终身问责

问责条例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 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条

终身问责

问责条例:条例解释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条例解释

【第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问责条例:条例施行





中国共产党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问责条例

【第十三条 】

条例施行



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

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